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07號

原告 高品珠寶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俊庭

被告 楊茗歲 籍社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法官 劉為丕
法官 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